

份發行 及 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九B章上市的香港 新證 發行的證 變 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5月31日

狀態: 新是交

: 香港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: 中國中許 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3年6月1日

I. 法定/ 冊 本變

1. 份類別	通	份分類	H	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( 1)	是	
證 代號	01766	說明				
		法定/ 冊 份數	面值		法定/ 冊 本	
上月底結存		4,371,066,040	RMB	1	RMB	4,371,066,04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4,371,066,040	RMB	1	RMB	4,371,066,040

2. 份類別	通	份分類	A	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( 1)	否	
證 代號	601766	說明				
		法定/ 冊 份數	面值		法定/ 冊 本	
上月底結存		24,327,798,048	RMB	1	RMB	24,327,798,048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24,327,798,048	RMB	1	RMB	24,327,798,048

本月底法定/ 冊 本總額: RMB 28,698,864,088

## II. 已發行 份變

1. 份類別	通	份分類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 1)	是
證 代號	01766	說明			
上月底結存		4,371,066,040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
本月底結存		4,371,066,040			

2. 份類別	通	份分類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 1)	否
證 代號	601766	說明			
上月底結存		24,327,798,048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
本月底結存		24,327,798,048			

### III. 已發行 份變 詳情

(A). 份期 權 ( 據發行 的 份期 權計劃)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 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 票據 ( 可轉換 將予上市的發行 份) 不適用

(D). 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 份所 立的任何其 或安排, 包括期 權 ( 但不包括 據 份期 權計劃發行的期 權)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 份的其 變 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證券( 證券 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我們在此確認，據我們所知所信，發行 在本月發行的每頁證券（如 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 曾於 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）已獲發行 董 會 正 授 權 准 准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：

- ( 2 )
- (i) 上市發行 已收取其在每次發行 應得的 部款項；
- (ii)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「上市資 下頁」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 部履行；
- (iii) 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 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（如有）已予履行；
- (iv) 每類證券在 方面均屬相同（ 3 ）；
- (v) 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規定送呈公司 冊處處 存檔的 部文件已經正 存檔，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 部遵行；
- (vi)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/現正準備發送/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；
- (vii) 發行 的上市文件所 字已由 購買或同意購買的 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； 部 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結付；及
- (viii) 有關債 份、借貸 份、票據或公司債 的信 約/ 據經已製備及簽 ，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 冊處處 存檔（如 法律 此規定）。

備 ：

1. 因本公司 於中華 民 和 國 冊成立的公司，「法定 本」之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。本公司於第一部分所 的信息 本公司的已發行 本。
2. 因本公司在本月沒有發行新證券，第五部份的確認不適用。

呈交者： 王健

職銜： 聯 公司秘書

(董 、秘書或其他獲正 授 權的 員)

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
(i) 至 (viii) 項 確認內的建議，可按別情況予以修。如發行早已就證發行於 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
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
- 證的面值相同，或約定的款亦相同；
- 證有權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，派發的息/利息額亦完 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- 證所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 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
如 空位不 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如 購回 份：

- 「可發行 份將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」理解 「所購回的 份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 份的證 代號( 已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)」理解 「所購回 份的證 代號( 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 份類別」理解 「所購回 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理解 「日期」

如 贖回 份：

- 「可發行 份將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」理解 「所贖回的 份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 份的證 代號( 已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)」理解 「所贖回 份的證 代號( 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 份類別」理解 「所贖回 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理解 「贖回日期」